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关于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启动公告

公告〔2020〕15 号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修正案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五通桥区 2020 年第 6 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启动公告。

一、征收范围、权属、面积

金粟镇共裕村 2、3、4、5、6 组，会云村 4、5 组，五一村 4、5 组及村集体集体土地 27.4555 公顷，其中：共裕村 2 组 0.0964 公顷、3 组 5.9712 公顷、4 组 5.3471 公顷、5 组 1.8971 公顷、6 组 1.2077 公顷，会云村 4 组 1.4028 公顷、5 组 2.1941 公顷，五一村 4 组 6.5484 公顷、5 组 2.6390 公顷、村集体 0.1517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、用途

为实施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成片开发建设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该批次用地主要用于公路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金粟镇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请被征地

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，征地拆迁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

- (一) 审批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；
- (二)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；
- (三) 办理入户和分户，但因出生、婚迁、刑满释放、军人退役等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必须入户、分户的除外；
- (四) 核发工商营业执照；
- (五) 转让、互换、租赁房屋；
- (六)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；
- (七) 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暂停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暂停期限内擅自办理上述所列事项的，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时不予认可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违法修建的建（构）筑物以及抢种抢栽的林木、花卉等，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。

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3日